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4 號法律

#### 《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範圍

本法律規範保護勞工人格的特別程序。

#### 第二條

##### 申請

為避免施行任何侵犯勞工人格的權利和減輕已作侵犯的程度而提出採取措施的請求，是針對作出威脅或侵害的行為人提起，同樣是針對僱主提起。

#### 第三條

##### 隨後步驟

- 一、 如有需要，在十日內傳喚被聲請人答辯。
- 二、 不論被聲請人有否進行答辯，法院審理證據後裁決。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四條 緊急性質

程序具有緊急性質。

#### 第五條 補充適用《勞動訴訟法典》

經必要配合後，《勞動訴訟法典》關於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適用於本特別程序。

####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